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2年，公司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也完成了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战略发展调整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秋平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茂万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8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天健已连续 1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按 68 万元执行。

2022 年，公司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也完成了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鉴于天健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战略发展调整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健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健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 68 万元执行。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理由，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 68 万元执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